**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部门主要职能…………………………………………………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3

（一）部门决算情况……………………………………………… 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12

（一）项目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3

（二）项目2业务费………………………………………………16

（三）项目3两庭建设费…………………………………………19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2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3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中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审由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审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对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和中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进行审查，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

（六）依法审判由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八）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九）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单位申请执行的事项；执行省法院核准执行死刑的案件；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十一）总结审判经验，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绩效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并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市法院系统的武器、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的建设；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市涉及审判工作的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七）接待涉及市中院信访接待范围的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转办、交办、催办、督办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对全市法院信访重点案件督查督办；协调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十八）承办其他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17个，包括政治部、执行局（执行庭）、纪检组（监察室）、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市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处、书记员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庭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9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9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9.21万元，项目支出1399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792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4.45万元，项目支出4853.09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754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0.86万元，项目支出4676.51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2%。年末结转结余380.17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5.02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9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9.21万元，项目支出1399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792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4.45万元，项目支出4853.09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754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0.86万元，项目支出4676.51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2%。年末结转结余380.17万元。

该部分总分10分，得分9.52分，得分率为95.2%。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管理 | 20 | 18.8 | 94% |
| 履职效果 | 50 | 46.7 | 93.4%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90 | 85.5 | 95% |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预期目标：聚焦便民利民，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深化“一站式”建设，完善以诉讼服务中心为重点的便民利民措施，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和社会治理，巩固多元解纷和分调裁审、繁简分流的改革成果，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加大信息化成果的应用，推进智慧法院参与社会治理和创新发展。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推动司法改革，持续提高案件质效。

实际完成情况：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案件评查机制等，提高了案件质效。完善审判权力监督体系，破解人案矛盾和监管难题。严格遵循“自上而下”改革要求，巩固改革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坚持从严治院，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实际完成情况：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三个规定”，开展审务督察、司法巡查、廉政警示教育，确保干警依法履职、清正廉洁。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2年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8.8分，得分率为94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3.38% | 2 | 1.87 | 93.5%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 | 96.36% | 2 | 1.93 | 96.5%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85.40% | 2 | 2 | 1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64.50% | 2 | 2 | 10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 | 1.8 | 9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1.8 | 9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1.8 | 9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1.8 | 9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89.69%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 | 1.8 | 90% |
| 合计 | | | 20 | 18.8 | 94%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3074.45万元，实际支出数2870.86万元，预算执行率93.38%，该指标分值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87分，得分率为93.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4853.09万元，实际支出数4676.5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6.36%，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93分，得分率为96.5%。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97.24万元，实际支出数83.0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5.4%，低于控制率100% ，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070.11万元，2022年度结转380.17万元，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该指标权重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2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 分，得分率为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2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年末实有人数87人全部为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依照《甘肃省法院系统财务统管制度汇编》，制定了本院各项规章制度，涉及财务，行政、业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 分，得分率为9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3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39分，自评得分38.1分，得分率为97.7%。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数量指标1-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 >=95% | 91% | 3 | 2.4 | 80% |
| 产出数量指标2-刑事案件审结率 | >=95% | 97%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3-行政案件审结率 | >=95% | 96%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4-执行案件执结率 | >=92% | 94%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5-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5次 | 8次 | 2 | 2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6-组织干警参加培训场数 | >=2场 | 3场 | 2 | 2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7-采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 >=15% | 43.10% | 3 | 3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2-案件发改率 | <=2% | 3% | 3 | 2.7 | 90% |
| 产出质量指标3-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4-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2-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2 | 2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3-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2 | 2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4-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2 | 2 | 100% |
|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在预算范围内 | 2 | 2 | 100% |
| 合计 | | | 39 | 38.1 | 97.7% |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2022年我院刑事案件审结率、行政案件审结率、执行案件执结率、年度采购计划、培训、宣传工作均达到目标值要求。民商事案件审结率91%，低于目标值4%，完成率80%。指标分值18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7.4分，得分率为96.7 %。

产出质量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培训考核通过率均达到目标值要求。案件发改率3%，高于目标值1%，得分率90%。指标分值10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9.7分，得分率为97%。

产出时效指标：及时完成、达到法定审限内结案、采购、培训、宣传工作等目标值。指标分值9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9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成本指标：2022年我院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2）部门效果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终本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1-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 >=35% | 9% | 2 | 0 | 0% |
| 社会效益指标2-一审案件陪审率 | >=83% | 81% | 2 | 1.6 | 80% |
| 合计 | | | 7 | 4.6 | 65.7% |

一级指标下设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2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7分，得分4.6分，得分率65.7%。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执行终本合格率1个三级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一审案件陪审率2个三级指标。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完成9%，低于目标值26%，得分率0%；一审案件陪审率完成值81%，低于目标值2%，得分率8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单位获奖情况 | 有 | 有 | 2 | 2 | 100% |
| 违法违纪情况 | 无 | 无 | 2 | 2 | 100% |
| 合计 | | | 4 | 4 | 100% |

单位获奖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2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2年度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 10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完备 | 4 | 4 | 100%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完备 | 3 | 3 | 100% |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完备 | 3 | 3 | 100% |
| 合计 | | | 10 | 10 | 10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该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 ，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 3分，得分率为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2年度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90%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10 | 10 | 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2022年整体支出基本未偏离目标值，但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完成9%，低于目标值26%，得分率0%。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审判执行工作，积极服务大局。刑事审判工作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坚持惩罚与保护并重。民商事审判工作要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平衡利益。行政审判在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注重矛盾的实际化解。执行工作要规范执行行为和执行程序，及时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立案信访工作要按照“畅通渠道、化解矛盾”的原则，进一步采取措施，方便群众诉讼，有效化解各种纠纷。

（二）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提高审判质效。在现有基础上建立健全审判质效分析制度、二审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及再审案件分析研判等制度，完善客观评价、动态监督和科学管理相统一的审判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法官案件庭审和裁判文书质量。

（三）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落实司法公开。充分利用新审判办公综合楼建设契机，加大硬件规划投入力度，深化“智慧法院”和“一站式”建设，争取达到“审判流程网络化、庭审活动数字化、卷宗管理信息化、司法信息公开化”的目标。

（四）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积极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改革，促进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大多元解纷力度，及时把握社会矛盾纠纷发展态势，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促进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化解。

（五）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强化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各种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提升全院干警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加强法院干警队伍纪律规矩建设和司法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司法廉洁教育活动，为全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9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4853.09万元，实际支出数4676.51万元，执行率96.36%。通过自评，有3个项目结果为 “良”、6个项目（“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资金、审判法庭冬季供暖费用、国有资产回购专项资金、中央和省级司法救助资金、扫黑除恶审判工作经费、司法合作论坛项目建设资金）不做绩效自评（资金来源为上年项目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本年度不做绩效评价），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556.12万元，全年执行数556.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89.75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保障了我院2022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5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数量指标 | 采购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结案率 | ≥95% | 95% | 5 | 5 | 100% |
| 质量指标 |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设备故障排除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案件发改率 | ≤2% | 3% | 5 | 4.75 | 95% |
| 时效指标 | 采购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5 | 5 | 100% |
|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5 | 5 | 10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在预算范围内 | 5 | 5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35% | 9% | 10 | 0 | 0% |
| 有效保障审判业务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10 | 10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0 | 1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5 | 5 | 10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90% | 5 | 5 | 100% |
| 合计 | | | | 90 | 79.75 | 88.6%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9.75分，得分率99.5%。

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采购项目完成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结案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设备故障排除率、案件发改率基本达到设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4.75分，得分率为98.3%。

时效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采购项目完成及时性、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1个三级指标，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0分，得分率66%。

社会效益下设民事案件调撤率、有效保障审判业务2个三级指标。2022年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突出政治引领、坚持服务大局、狠抓队伍建设、践行司法为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该指标分值2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5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1个三级指标，我院建立了设备管护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下设工作人员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2022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基本达到目标值要求。今后我院将不断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保障法院重点工作，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项目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330万元，全年执行数329.02万元，预算执行率99.7%，满分10分，得分9.97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89.17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业务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99.7%，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数量指标 |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 ≥95% | 91% | 4 | 3.2 | 80% |
| 刑事案件审结率 | ≥95% | 97% | 4 | 4 | 100% |
| 行政案件审结率 | ≥95% | 96% | 4 | 4 | 100% |
|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2% | 94% | 4 | 4 | 100% |
| 采购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质量指标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15% | 43% | 4 | 4 | 100% |
| 案件发改率 | ≤2% | 3% | 4 | 3.6 | 90% |
|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 4 | 4 | 100% |
| 采购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3 | 3 | 100% |
|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3 | 3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在预算范围内 | 4 | 4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35% | 9% | 8 | 0 | 0% |
| 一审案件陪审率 | ≥83% | 81% | 8 | 6.4 | 8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案件评审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7 | 7 | 100% |
|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7 | 7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5 | 5 | 10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90% | 5 | 5 | 100% |
| 合计 | | |  | 90 | 79.2 | 88%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数量指标下设案件审（执）结率、采购项目完成率、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等6个三级指标。2022年，民商事案件结案率91%，刑事案件结案率97%，执行案件结案率94%，行政案件结案率96%，基本达到预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1.2分，得分率为96%。

质量指标下设一审服判息诉率、案件发改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4个三级指标。2022年一审服判息诉率43%，案件发改率3%。基本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4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3.6分，得分率为97%。

时效指标下设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采购项目完成及时性、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3个三级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0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4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0.4分，得分率68%。

社会效益下设民事案件调撤率、一审案件陪审率2个三级指标。2022年民事案件调撤率9%，低于目标值26%，完成率0%；一审案件陪审率81%。该指标分值16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6.4分，完成率40%。

可持续影响下设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4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4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2022年，我院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出发，打造更贴心、更精准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司法温暖。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预算项目基本未偏离绩效目标。今后我院将不断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保障法院重点工作，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项目3- 两庭建设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两庭建设资金全年预算数2955.80万元，全年执行数2793.29万元，预算执行率94.5%，满分10分，得分9.45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两庭建设资金自评价得分87.45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新审判法庭房屋及设备的购置费用支出。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7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数量指标 | 新审判法庭安检用房及安全防护围墙建设项目完成数 | =1项 | 1项 | 4 | 4 | 100% |
| 智慧法庭建设项目完成数 | =1项 | 1项 | 4 | 4 | 100% |
| “六专四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完成数 | =1项 |  | 4 | 0 | 0% |
|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数 | =1项 |  | 4 | 0 | 0% |
| 质量指标 | 新审判法庭安检用房及安全防护围墙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4 | 4 | 100% |
| 智慧法院4.0版（二期）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4 | 4 | 100% |
| “六专四室”专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 4 | 0 | 0% |
| 时效指标 | 新审判法庭安检用房及安全防护围墙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4 | 4 | 100% |
| 智慧法庭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4 | 4 | 100% |
| “六专四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4 | 4 | 100% |
|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4 | 4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在预算范围内 | 6 | 6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10 | 10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设性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0 | 10 | 100% |
| 工程配套设施完备性 | 完备 | 完备 | 10 | 1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5 | 5 | 10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90% | 5 | 5 | 100% |
| 合计 | | |  | 90 | 78 | 86.6%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38分，得分率76%。

数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新审判法庭安检用房及安全防护围墙建设项目完成数、智慧法庭建设项目完成数达到预期目标。“六专四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完成数、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数为0。该指标分值16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8分，得分率为50%。

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新审判法庭安检用房及安全防护围墙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智慧法院4.0版（二期）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完成目标值，“六专四室”专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完成0。该指标分值1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8分，得分率为66%。

时效指标下设新审判法庭安检用房及安全防护围墙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智慧法庭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六专四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完成及时性、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4个三级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6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6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1个三级指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6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下设有效保障审判服务1个三级指标。2022年我院围绕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要求，保障特殊时期经济社会有序发展。制定全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

可持续影响下设建设性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工程配套设施完备性2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2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2022年，我院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2022年两庭建设资金除“六专四室”专用设备采购未验收、信息中心建设项目未完成外，其他项目均达到绩效目标考核要求。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